

本函檔號 OUR REF : L/M (8) to EOC/CR/LEG/0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PL/HA
電 話 TEL. NO. : 2106 2123
圖文傳真 FAX : 2511 8224

香港中區
昃臣道 6 號
立法會大樓
民政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敬啟者：

2003 年 11 月 7 日舉行的
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本函有關立法會於 2003 年 11 月 1 日的來信，當中立法會要求本人提供有關聘任及取消聘任余仲賢先生（余先生），和與此決定有關的資料。

茲提供以下事件經過以供參閱。

- | | |
|------------|---|
| 2002 年 2 月 | 外聘顧問完成有關委員會處理投訴及有關程序的檢討工作，並且作出建議，其中一項建議是把性別事務科及殘疾事務科合併為一個行動科。 |
| 2002 年 3 月 | 委員會委員於一次委員會常務會議上確認把性別事務科及殘疾事務科合併為一個新的行動科。委員並決定公開刊登廣告招聘行動科總監一 |

職。

- 2002 年 5 月 12 日 性別事務科總監辭職。
- 2002 年 7 月 8 日 外聘顧問協助委員會把兩個處理投訴事務的科進行合併，並檢討當時的運作程序及做法。
- 2002 年 8 月 31 日 性別事務科總監離職。
- 2002 年 10 月 在得到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通過後，開始招聘行動科總監。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獲委員會授權，負責任命委員會辦事處總薪級表 45 點或以上的僱員（包括總監級職員）。
- 2002 年 12 月 委員會委任一間獵頭公司代為找尋適當的人選。此職位空缺資料於委員會內部及公開刊登，並由獵頭公司代為統籌所有申請。
- 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 月 獵頭公司初步選出一批應徵者，並把他們的履歷交予委員會考慮。
- 2003 年 1 月 22 日 殘疾事務科總監辭職。
- 2003 年 2 月下旬 由委員會委員楊港興先生與前主席胡紅玉女士進行初步篩選。共有四名應徵者接受楊先生及胡女士的面試。委員會的總監（規劃及行政）和獵頭公司一名代表亦有出席每次的面試。在四名參加面試的應徵者中，有三人獲推薦參加最後的面試。
- 兩個處理投訴的科於三月開始進行合併。

2003 年 3 月中

胡女士要求獵頭公司接觸余仲賢，確定他對此職位是否感興趣。由於余先生不在北愛爾蘭，初時無法與他聯繫。

在招聘過程中，胡女士亦要求獵頭公司接觸數位委員會委員，請他們向委員們查詢是否可以介紹一些適合人選；再者她亦提出數個名字供獵頭公司跟進，詢問該等人士是否對該職位感興趣。

2003 年 3 月下旬

最後入選名單有了決定，包括三名外間的應徵者及一名內部應徵者，他們參加最後的面試。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成立了一個遴選委員會，其成員得到當時的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召集人李業廣先生的批准。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

楊港興先生（主席）

胡紅玉女士

洪雪蓮女士

馮漢源教授

郭鍵勳博士

經面試後未有對聘任作出決定。遴選委員會同意，其中一位已進行面試的外間應徵者有可能是合適人選。胡紅玉女士向遴選委員會指出，她認為余仲賢是一個值得考慮的人選，並已要求獵頭公司去確定他是否對此職感興趣。遴選委員會決定將在收到獵頭公司對余先生的報告後再考慮下一步行動。

2003 年 3 月 24 日

獵頭公司透過電話與余仲賢先生進行面試後，推薦余先生予遴選委員

會作進一步面試。

2003年4月16日 余先生於4月16日透過視像會議與遴選委員會進行面試。

2003年4月22日 殘疾事務科總監離職。

2003年4月至5月 余仲賢先生與另一名外間應徵者均被視為適合出任該職。他倆同被要求進行心理測驗。經過心理測驗後，遴選委員會決定余先生是該職位的首選，而另一位外間應徵者可列為後備。遴選委員會又確認，可以向余先生發出聘書。

2003年5月21日 於2003年5月21日向余仲賢先生發出聘書。

2003年6月4日 余先生接受聘任。余先生表示，他會於2003年11月1日開始上班。

2003年6月底 對余先生的僱傭諮詢查核滿意地完成。

合併工作完成。

2003年7月2日 本人獲委任為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新主席，由2003年8月1日起生效。

幾日後，我與總監（規劃及行政）通電話，表示希望盡快禮貌性拜訪胡女士，與她見面。總監（規劃及行政）告訴我胡女士正在外地休假，將於2003年7月17日上班。我問總監（規劃及行政）可否於7月18日與她見面。他表示會把我的要求告知胡女

士，然後回覆我。

我其後得知胡女士正在意大利度假。

總監（規劃及行政）其後告訴我，胡女士可於 2003 年 7 月 21 日與我見面。

2003 年 7 月 17 日 委員會發出新聞稿，公布委任余仲賢先生。

我其後收到總監（規劃及行政）的電話，表示胡女士不能於 7 月 21 日與我見面，但她有空時便會聯絡我。

2003 年 7 月 18 日 南華早報刊出余仲賢先生的訪問。

2003 年 7 月 22 日 我收到胡女士的電話，她解釋自回港後一直很忙，無暇見我。我告訴她，對於她沒有先知會我而向報界公布余仲賢先生的任命一事極表關注。我覺得作為候任主席，她應禮貌性地知會我有關余的任命，及將會發表相關的新聞稿。

胡女士為此道歉，並提議我出席於 2003 年 7 月 28 日為公布「非典型肺炎」報告結果而召開的記者會。她又建議與我於 2003 年 7 月 30 日舉行聯合記者會，進行委員會主席的交職儀式。由於我自 7 月初起一直希望與她盡快見面，討論工作交接問題，對胡女士建議舉行記者會的態度很高興，我對她說，我無興趣參加自己的喪禮。胡女士即對我的指稱非常生氣。她說我攻擊她的誠信，要求我道歉，我向她道歉，但我拒絕與她一起

出席記者會。

2003年7月28日至余仲賢先生探訪委員會辦事處。

8月1日

2003年8月1日 我開始就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我在辦公室會見余先生，表達我對他在南華早報發表的言論的關注。我認為一個未上工的僱員發表這樣的言論並不合適，也不尊重委員會委員及我這個新主席。我問余先生，究竟他是否知道行動科總監的職責。

余先生道歉，並表示他的話被錯誤引述。他說，做訪問時他正在意大利度假，可能有誤會。我對於他缺乏判斷力和他對我及委員會的行為非常關注。從來沒有委員會的總監在接受報章訪問時，談論自己個人的角色，更不會說自己負責「維護委員會的誠信」。我認為這是對我和委員會委員的侮辱，也是對委員會其他高層職員的侮辱。我建議余先生仔細考慮其聘任和該職位的權責。

2003年8月初

我就合併問題諮詢了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對合併的意見，又問及在合併時和外聘顧問進行檢討時見到的需要。諮詢後我了解到新的行動科應集中於調查及調解工作，而委員會在處理投訴的職能上有很繁重的工作需要履行。

我又就余先生於2003年7月最後一星期到訪委員會的事諮詢各高層管

理人員。我得悉余先生在訪問的最後一天才與署理行動科總監／顧問會面，這顯示他對討論運作問題的興趣不大。

我又發現，委員會在之前六年共有三名處理投訴事務的總監，又有一名行政總裁在上任不足六個月即辭職。我關注到必須確保新的行動科總監能夠勝任，並能與委員、職員和我融洽地合作。

我其後要求總監（規劃及行政）聯絡余先生，要求他提交一份有關調查和調解經驗的書面簡報。

2003年8月22日

余先生提交一份他處理調查和投訴經驗的書面摘要。根據該份資料，我覺得余先生不適合出任行動科總監之職，並對其能否處理我於上任時得悉有關工作上的需要存有很大的懷疑。再加上我認為余先生缺乏判斷力及對我及各委員不尊重，我認為我並不能與余先生和諧共事，及其並非合適人選。我於是請總監（規劃及行政）聯絡余先生，與他研究他重返北愛爾蘭少數族裔議會崗位的可能性，並研究可否友好地解決他的合約事宜。我不希望在余先生離開北愛爾蘭及其家人，到香港履新後，才發現他並不適合該職位。

2003年9月3日

總監（規劃及行政）聯絡余先生討論我所關注的問題。總監（規劃及行政）告訴我：

- (i) 余先生表示，他的機構已經安排其他人署任他的職位，要返回該職位會相當困難；
- (ii) 余先生表示會考慮接受十二個月的薪金（連現金津貼）賠償，以友好地解決此事。他續表示，至少要六個月的薪金（連現金津貼）才會考慮解決此事；
- (iii) 余先生表示，委員會的建議乃表示委員會有意違反合約 (anticipatory breach of contract)；
- (iv) 總監（規劃及行政）告訴余先生，委員會要以六個月薪金（連現金津貼）作賠償有相當困難，又解釋委員會僱傭合約規定的通知期和金錢賠償的條款；及
- (v) 總監（規劃及行政）告訴余先生，他會把與余的對話和余所提的賠償要求告訴我。

2003年9月5日

我向楊港興先生（選出余先生的遴選委員會主席）就余先生的任命談到我的憂慮，我認為他不適合擔任行動科總監。我告訴楊先生，正考慮建議終止余先生的僱傭合約。楊先生同意我的建議。

我請總監（規劃及行政）再與余先生商討解決問題的方法，並弄清楚若解除合約，余先生會否準備接受兩個月薪金（連現金津貼）的賠償。

- 2003年9月16日 總監（規劃及行政）聯絡余先生，其後告訴我，余先生表示會考慮兩個月薪金的建議，會再回覆我們。
- 2003年9月17日 委員會收到余仲賢在北愛的律師發出的公開信，聲稱委員會已經違反合約。余的律師表示，他們會提出法律訴訟，控告委員會和本人違反合約、違反人權法案和譏謗，要求損害賠償。除非他們於7日內收到解決余的申索的建議，否則將提出訴訟而不作另行通知。
- 2003年9月18日 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了余是否適合擔任行動科總監及中止其合約的問題。各委員決議，授予本人全權處理余的合約。
- （委員會會議的撮要將稍後附上）
- 2003年9月20日 按本人指示，本會法律顧問致函余仲賢的律師，大意是指余在報章上發表的言論與他身為行動科總監或委員會僱員的責任及職務不符。令人覺得他對工作職務缺乏認識及/或傲慢，又不尊重委員會委員及本人。信中對余的律師表示，委員及本人認為他們的當事人不適合擔任委員會的僱員，而總監（規劃及行政）已經與余先生討論過以兩個月薪金（連現金津貼）以解決一切有關申索。
- 2003年10月23日 余仲賢在香港召開記者會，聲稱本人不合理的僱他，並且嚴重違反合約。

余先生於報章訪問中要求本人向他作公開解釋。

我希望指出，於 2003 年 9 月 16 日，陳奕民先生（總監（規劃及行政））按本人指示，仍在與余先生商討，若他的合約被終止，可如何妥善處理解約問題，而當時尚未決定他的僱用一定會被終止。有關終止余的僱傭合約的決定，是於 2003 年 9 月 18 日委員會會議後作出的。

此外，雖然余於 2003 年 10 月 23 日以來向報章發表的言論被中、英文報章廣泛報道，但至今為止，委員會尚未收到余的律師對委員會法律顧問於 2003 年 9 月 20 日發出的信件所作的任何回覆。

我亦想指出，雖然余先生要求我在報章上作公開解釋，但鑑於他的律師表示會向委員會和本人提出法律訴訟，因此，當時似乎並不適合作公開解釋。

鑑於余先生近日在報章上的言論提及他不會接受兩個月薪金作賠償，委員會現仍等候余先生提出他的要求。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王見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